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6-012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SCP398号文注册,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赣粤SCP0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270日,起息日为2026年3月26日,发行利率为1.48%。本次募集资金10亿元已于2026年3月26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8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汪永奇光大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15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2026年3月24日核准汪永奇先生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汪永奇先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行于2026年2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6-006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金隅冀东2025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冀东")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了《金隅冀东2025年年度报告》。

《金隅冀东2025年年度报告》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1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收到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编号 | 注册证有效期 |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
|---|---|---|---|---|
| 1 |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陕械注准20262400031 | 2026年03月26日至2031年03月25日 |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促甲状腺激素(TSH),临床上用于辅助评价下丘脑-垂体-甲状腺功能。 |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09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亿元,授信期限均为三年。授信资金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2026年3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办理后续相关融资事宜。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05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7日,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5,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402.68%。本次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专项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专项资金的获得对公司运营能力及效益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3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三、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发行总额 | 发行利率 | 发行期限 | 起息日 | 兑付日 | 公告编号 |
|---|---|---|---|---|---|---|
| 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 130亿元 | 1.45% | 79天 | 2026年1月6日 | 2026年3月26日 | 临2026-003 |
| 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 100亿元 | 1.49% | 68天 | 2026年1月16日 | 2026年3月25日 | 临2026-008 |

2026年3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027,758,904.11元;2026年3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3,040,798,630.14元,均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26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倪幼美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倪幼美女士原定任期至2026年5月7日,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其申请自2026年3月27日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并将辞去在下属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倪幼美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倪幼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倪幼美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br>√第二类限制性股票<br>□股票期权<br>□其他 |
| 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br>√回购股份<br>□其他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 36个月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5,100,000股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19%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 □是,预留数量_____股(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____<br>√否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5,100,000股 |
| 激励对象数量 | 83人 |
|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 15.66% |
| 激励对象范围 | √董事<br>√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br>□外籍员工<br>√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
| 授予价格 | 5.18元/股 |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3.1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涉及的仍在有效期内未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31.50万股。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83人,约占公司2025年底员工总数530人的15.66%。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燕女士,不包括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籍员工。

梁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对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在公司成长过程及未来的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对其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实际控制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利益保持一致性,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梁燕女士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梁燕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 | 50 | 9.80% | 0.31% |
| 2 | 陈志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25 | 4.90% | 0.16% |
| 3 | 郑文贤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25 | 4.90% | 0.16% |
| 4 | 古俊飞 | 中国 | 职工董事 | 10 | 1.96% | 0.06% |
| 5 | 童翠香 | 中国 | 副总经理 | 8 | 1.57% | 0.05% |
| 6 | 蒯簧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5 | 4.90% | 0.16% |
| 7 | 周冠辰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8 | 1.57% | 0.05% |
| 8 | 王光应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0 | 1.96% | 0.06% |
| 小计 | | | | 161 | 31.57% | 1.01%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 | | | |
| 核心业务人员(不超过75人) | | | | 349 | 68.43% | 2.18% |
| 合计(不超过83人) | | | | 510 | 100.00% | 3.19%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燕女士,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独立董事和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 | |
|---|---|
|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 5.18元/股 |
|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 □前1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br>□前2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br>□前6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br>√前120个交易日均价,10.36元/股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1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1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确定为5.18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9.7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3.07%;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0.2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44%;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0.32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19%;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0.3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00%。

(三)、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公司主要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耐腐蚀滤袋和SCR脱硝催化剂。公司一贯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积累,视其为构建竞争优势以及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近年来积极推动工业智能化转型,将AI智能环保品等新产品应用于烟气治理全流程,持续提升产品与服务的技术含金量。公司在从事过滤材料、脱硝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制造以及AI智能环保品的部署过程中,需要大量创新型人才和技术人才,以保证企业拥有持续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吸引、留住更多优秀人才,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人才优势。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以2023-2025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6年 | 30% | 2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7年 | 60% | 40%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A≥Am | X=100% | |
| | An≤A<Am | X=90% | |
| | A<An | X=0%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及以上、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良好及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0% |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所有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公司主要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在夯实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正在不断向产业链集群方向延伸,稳步布局AI环保品智能化改造业务板块、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产业链,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抢抓海外市场机遇。公司层面整体指标设定是公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现状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并对不同等级的考核结果设置了差异化的归属比例,真正达到激励优秀、鼓励价值创造的效果。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及作废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及作废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在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明确,超过以上时间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事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解决。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